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基本思路和规划纲要编制，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75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